

優惠條款：

1. 定期存款優惠：

- 此優惠推廣期由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存款推廣期」)。
- 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
 - ▶ 客戶必須於存款推廣期內 (i)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屬下任何一家分行以新資金或兌換現有港元資金開立人民幣2萬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 或 (ii)透過網上銀行兌換現有港元資金開立人民幣2萬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
 - ▶ 上述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年利率是以本行於2014年6月26日公佈的3個月人民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以本行不時公佈的為準。
- 特優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
 - ▶ 此優惠只適用於存款推廣期內成功選用或提升現有賬戶至「自在理財」的客戶(「港元定期存款優惠合資格客戶」)。
 - ▶ 港元定期存款優惠合資格客戶須在選用或提升現有賬戶至「自在理財」後一個月內，透過本行屬下任何一家分行以新資金開立港幣5萬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
 - ▶ 上述特優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是以本行於2014年6月26日公佈的12個月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以本行不時公佈的為準。
- 「新資金」不包括透過本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本票、支票及其他賬戶轉賬或匯款存入的款項。有關「新資金」的定義，請向本行職員查詢。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上述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的為準。
- 此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2. 麥兜行李牌：

- 推廣期由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迎新禮品推廣期」)。
- 有關優惠只適用於本電郵內指定的客戶。客戶須在迎新禮品推廣期內透過回覆此邀請電郵提升現有賬戶至「自在理財」(「合資格客戶」)，方可獲贈麥兜行李牌一份(「迎新禮品」)。
-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迎新禮品一份。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贈禮品。本行保留發放迎新禮品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透過回覆電郵提升現有賬戶至「自在理財」並符合迎新禮品條件的合資格客戶，本行將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按本行的客戶通訊地址紀錄郵寄迎新禮品予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寄出迎新禮品時仍須持有有效的「自在理財」服務，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3. 麥兜行李帶：

- 推廣期由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發薪服務推廣期」)。
- 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本行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賬戶至「自在理財」；或透過本行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銀行及網上銀行)提升現有賬戶至「自在理財」，並符合以下條件(「發薪服務條件」)，方可獲贈麥兜行李帶一份(「發薪服務禮品」)。發薪服務條件詳情如下：
 - ▶ 「自在理財」客戶須持有本行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 (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本行任何一家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ii)於登記發薪服務後4個月內透過發薪賬戶以自動轉賬方式連續3個月收取薪金每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及 (iii)於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6月8日期間未曾登記本行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
 -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本行保留對「薪金」定義的最終決權。
 -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本行將於下述指定期內按本行的客戶通訊地址紀錄郵寄發薪服務禮品予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客戶於本行寄出發薪服務禮品時仍須持有有效的「自在理財」服務，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選用或提升現有賬戶至「自在理財」並符合發薪服務條件的日期	發薪服務禮品寄出日期
2014年6月9日至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	2015年2月28日或之前

- 如「自在理財」以聯名形式開立，有關發薪交易須以相同的聯名發薪賬戶進行。
- 如發薪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即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享此優惠。
- 此優惠不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4. 開立證券賬戶獎賞：

- 此優惠推廣期由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推廣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聯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本行任何證券賬戶的「自在理財」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以新證券賬戶於開立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本地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方可獲享此優惠。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本行將在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將豁免的經紀佣金金額(「豁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豁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本行決定。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本行存入豁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本行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為「自在理財」客戶，可享豁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1,000元。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證券推廣期內開立一個或多個新證券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聯名證券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任何禮品送罄，本行保留以其他禮品代替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客戶，而其他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品。所有禮品均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禮品如有遺失、損壞或塗污，本行概不補發或更換禮品，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上述禮品的使用細則須受其條款約束。本行並非以上任何禮品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任何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品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使用其禮品或服務所造成的後果負責。
- 投資服務只適用於18歲或以上的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及修訂相關條款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投資的風險聲明：

投資產品並不保本。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戶預期，客戶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的損失可能等同或大於最初投資金額，收益亦會有所變化。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瞭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個別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詳情，請小心參閱有關銷售文件。客戶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本行建議您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證券交易的風險聲明：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聲明：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人民幣投資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香港居民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設有每日限額。香港居民如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超過每日限額，須預留時間以備兌換。非香港居民（即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外幣買賣的風險聲明：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本宣傳品不構成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

本宣傳品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